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甄選類別：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1 次公告，多次招考)

壹、依據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及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14 年 6 月 25 日教評會議決議辦理。

貳、應徵資格：

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如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二、報考者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證書仍在有效期間）。特殊教育代理教師應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類組合格教師證書者（證書仍在有效期間）；實習教師於申辦該教育階段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應檢具正式上班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可報名；俟取得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證書後，始得聘任。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大學畢業者。

三、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一)現職之公私立學校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切結書，公費生未期滿者，須繳交無義務服務切結書。各應試教師經錄取，到學校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三)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學前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正式上班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參、甄選類科、名額、代理期間：(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科別	正取與備取	聘期	說明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	正取：2 名 1 名 備取：4 名 2 名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1.懸缺，集中式特教班 代理老師兼任導師 。 2.配合集中式特教班教學及學校行政事務工作。
備註說明	1.本校得視需要備取人員，但應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者，仍不予備取。備取有效期間至 114 年 8 月底。 2.代理(課)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3.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4.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肆、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逾時不受理)

一、第1次招考：具備應徵資格二(一)資格者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7月1日(二) 上午8:00~10:00 本校人事室現場報名	114年7月1日(二) 上午10:10前 本校人事室報到	114年7月1日(二) 下午1:00後 公告於本校網頁	114年7月1日(二) 下午1:00~2:00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二、第2次招考：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再次招考；具備應徵資格二(一)或二(二)資格者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7月1日(二) 下午2:00~4:00 本校人事室現場報名	114年7月2日(三) 上午9時前 本校人事室報到	114年7月2日(三) 下午1:00後公告於 本校網頁	114年7月2日(三) 下午1:00~2:00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三、第3次招考：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再次招考；具備應徵資格二(一)或二(二)或二(三)資格者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7月2日(三) 下午2:00~4:00 本校人事室現場報名	114年7月3日(四) 上午9時前 本校人事室報到	114年7月3日(四) 下午1:00後公告於 本校網頁	114年7月3日(四) 下午1:00~2:00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四、第4次招考：第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再次招考；具備應徵資格二(一)或二(二)或二(三)資格者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7月3日(四) 下午2:00~4:00 本校人事室現場報名	114年7月4日(五) 上午9時前 本校人事室報到	114年7月4日(五) 下午1:00後公告於 本校網頁	114年7月4日(五) 下午1:00~2:00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五、第5次招考：第4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再次招考；具備應徵資格二(一)或二(二)或二(三)資格者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7月4日(五) 下午2:00~4:00 本校人事室現場報名	114年7月7日(一) 上午9時前 本校人事室報到	114年7月7日(一) 下午1:00後公告於 本校網頁	114年7月7日(一) 下午1:00~2:00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伍、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一、簡章查詢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csps.tp.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二、報名及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一)校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9號)。

(二)電話：02-25914085#8062或#8061

陸、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柒、繳驗證件：以下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依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存查。

一、報名資料: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本人2吋脫帽半身照、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或教育學程證明、切結書、所需資料等)。

二、甄選通過後報到繳交:臺北富邦銀行存摺。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四、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到時交齊。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捌、甄試方式：各應考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並採二階段進行(試教、口試)。

時間、地點、注意事項及內容如下表：

類科	甄選方式	地點	備註
特殊教育教師	一、試教(60%) 針對特殊需求領域中的學習策略或社會技巧，設計10分鐘課程教學簡案（含學生能力分析、教學目標，簡要教學流程），進行教學演示。學生年級和障礙類別請由應試者自行設定。 二、口試(40%)	大勇樓2樓 團輔教室	無

口試與教學演示成績合併計算，教學演示佔總成績60%，口試佔總成績40%；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玖、榜示：成績評定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當日將錄取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及本校網站/甄選訊息區。

壹拾、報到：錄取人員請於榜示當日下午2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並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得後補)至人事室報到，現職人員須先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同意書，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壹拾壹、申訴電話：25914085#8061。

申訴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9號

壹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參、附則：

一、錄取者，應履行本校聘約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事項，教師須參加學期中、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活動、相關知能研習及訓練及新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0.9.2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三、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四、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度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五、為兼顧參加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

- 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試之需要，前開應考人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當年度8月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六、繳驗之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七、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八、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十、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告知人事室以便安排。
- 十一、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十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甄選委員及筆試、口試、實作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考時，應行迴避之。上述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輔導教師應行迴避，另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避免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十三、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例如：請假教師提前復職)消失，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如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十四、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十五、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5 日

(☐第1招、☐第2招、☐第3招、☐第4招、☐第5招)

一、個人基本資料

照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證書 字號	
	通訊處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學 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任 職 期 間 起 迄 年 月	服 務 機 關	任 職 期 間 起 迄 年 月
專長或 特殊表 現	1. 2. 3.			

二、基本資料審核

右欄 考生 請勿 填寫	() 國民身份證 () 畢業證書 () 教師合格證書 () 服務證明書 (任職經歷、代理代課證明)					() 委託書、切結書 () 簡要自傳3份 () 專長證明文件						
	資格審查結果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			報名費經收人						
人事室					教評會代表				校長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出國、☐生病、☐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考貴校 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予以解聘撤銷錄取資格：

- 一、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冒名頂替者或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三、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五、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六、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第1招、☐第2招、☐第3招、☐第4招、☐第5招)

報考類科:☐特殊教育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應試順序	
一、報到，時間：114 / ____ / ____ (星期____)					貼照片
時間	項目	主試人員簽名			
	報到				
二、試教及口試，時間：114/ ____ / ____ (星期____)					
時間	項目	主試人員簽名			
	試教				
	口試				

- 備註：(一) 應試時間依報名人數多寡而適時調整，以應試當日本校告示為準
 (二) 應試人員請攜帶應試證及身份證，需主試人員簽章後方完成應試手續。
 (三) 應考人不得冒名頂替。
 (四) 口試及教學演示為分組同時進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教育及教學理念：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爾後教學的期待：

六、其他：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第 招代理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

姓名： 科目： 科 編號：

甄選 項目	口 試	總 分	錄 取 與 否	登 記 人 簽 章
成 績			☐ 錄 取 ☐ 備取第 名 ☐ 不予錄取	
備 註	本成績單僅供通知用，錄取與否如有疏誤，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